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3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全市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，根据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（粤发 [1995] 7号）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科技领导小组，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，戎铁文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张文昌（市科委）、林敏（市计委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丁轩明（市经委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陈潮武（市外经贸委）、杨周（市体改委）、曾绍圣（市教育局）、李文填（市卫生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魏生（市人事局）、方壮茂（市地税局）、林炳华（市人民银行）、蔡耿元（市科协）等同志为成员。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委，张文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